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1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陈永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全部列席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

内容:鉴于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0万份调整为1,965万份,授予人数由183人调整为178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经核查发现,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目标转换成同比增长率表述有误,导致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两个行权条件中的第(2)个条件描述偏离实际目标值,现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由于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行权条件部分内容描述有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授予数量需作调整,行权条件予以更正。

鉴于公司对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由于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行权条件进行更正,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

内容:鉴于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行权条件部分内容描述有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授予数量需作调整,行权条件予以更正。

鉴于公司对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

内容:鉴于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行权条件部分内容描述有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授予数量需作调整,行权条件予以更正。

鉴于公司对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彭翰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行权条件部分内容描述有误,取消原于2024年4月26日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有效激励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且能保留优秀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互利共赢的利益共享长效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3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律师《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OA系统发布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5.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显示对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调整及更正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取消上述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原《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调整,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3人”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

2.根据原《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由“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7,00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307.4342万股的6.00%”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96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307.4342万股的5.90%”。

3.股票期权权的分配情况

调整前: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比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3人)		2,000.00	100%	6.00%
	合计		2,000.00	100%	6.0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调整后: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8人)		1,965.00	100%	5.90%
	合计		1,965.00	100%	5.9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更正前:

因原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目标转换成同比增长率的方式设置错误,导致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两个行权条件中的第(2)个条件描述偏离实际目标值,公司对行权条件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39.64%。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39.64%。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39.6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更正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39.64%。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39.64%。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39.6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二)调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预测费用  
因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24年5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份)	摊销的金额(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000,000	1,206.46	376.07	447.65	297.76	83.97

调整后: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24年5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份)	摊销的金额(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9,650,000	1,184.36	369.49	439.82	292.65	82.60

三、本次调整及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行权条件的更正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更正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本次调整及本次更正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更正后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托赵克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克武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克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国际科技大学党政评审中心主任,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东南重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任湖南英特有限任注册会计师湖南英特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资产评估协会专家发展部主任、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23年9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公司2023年7月任湖南省外经外贸服务特聘教师,2023年8月至今任湖南信息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次赵克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征集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其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赵克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因证券事务受到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均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 KE MING FOOD MANUFACTURING CO.,LTD

股票简称: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002661

法定代表人:陈永

董事会秘书:陈燕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展华路28号  
邮政编码: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公司网站:www.kemen.cn

电子邮箱:kemen@kemen.net.cn

(二)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2024年5月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提案暨延期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征集人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五、征集方式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